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5月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亲自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史道明、马文鹏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28）。

鉴于监事会在核查中认定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名单中的5名激励对象近期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40人调整为835人，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签字盖章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